

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 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下肢残疾人是社会弱势群体中出行障碍最为突出的群体之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下简称“残疾车”）是其实现自主出行、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核心代步工具。残疾车的燃油支出是该群体长期、固定的刚性出行成本，对多数收入水平偏低的残疾人家庭而言，形成了持续的经济负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文件精神，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对残疾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36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7号），2025 年财政部下达上海市的中央补助资金共计 832 万元，其中 2024 年 10 月提前下达 693 万元，2025 年 4 月下达 139 万元。且上述文件同步明确了燃油补贴专项对应的区域核心绩效指标，包括“享受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等。

（二）上海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

2011 年，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先后制定了《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 号）和《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 号），文件规定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上海市残疾车燃油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车每月 33 元调整为 39 元（每辆车每月补贴 5 公升汽油的市场价，即相当于残疾人基本出行所需燃油的 1/4），每车每年共计 468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承担 260 元/辆/年，区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 208 元/辆/年。2025 年 1 月 22 日，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2 号），文件明确了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燃油补贴（以下简称“补贴”）为每车每月 39 元，按月发放；由中央补助资金优先承担，不足部分由区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

2.预算分解下达情况

市残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各区残疾车数量和中央补助资金承担标准 260 元/辆/年，将 2025 年财政部下达的中

央补助资金分配至各区。其中 2024 年 11 月分配下达 693 万元，2025 年 5 月分配下达 139 万元，共计 832 万元。此外，各区根据市残联文件 468 元/辆/年的标准及预计全年补贴数量编制区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部分的预算。

表 1 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	预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数	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数	合计数
1	黄浦区	31.70	3.40	35.10
2	徐汇区	28.90	5.00	33.90
3	静安区	69.00	10.50	79.50
4	长宁区	40.20	6.20	46.40
5	普陀区	87.40	17.80	105.20
6	虹口区	48.60	9.60	58.20
7	杨浦区	106.50	21.80	128.30
8	浦东新区	95.90	18.20	114.10
9	宝山区	66.20	15.10	81.30
10	闵行区	33.20	11.70	44.90
11	嘉定区	29.40	6.60	36.00
12	金山区	7.60	1.40	9.00
13	松江区	14.00	4.00	18.00
14	奉贤区	10.40	2.50	12.90
15	青浦区	8.20	2.30	10.50
16	崇明区	15.80	2.90	18.70
合计		693.00	139.00	832.00

3.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将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以下简称“本项目”）分解及细化后的总体目标和三级绩效指标体系下达至各区，包括“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应

补尽补率”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 等。具体内容如下：

（1）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完善对困难群体补贴的机制”有关精神，通过开展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项目，缓解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提升残疾人出行便利程度，促进残疾人积极融入社会，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2）年度目标

完成 2025 年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2,000 人次，及时发放补贴，切实保障上海市残疾人基本出行需求，进一步提升上海市残疾人生活水平及满足感、幸福感。

1）投入指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金额共计 832 万元，需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上海市符合相关要求的残疾车车主；在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时，能及时采取弥补措施，如预算调整等；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性，如补贴发放标准和频次等。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享受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32,000 人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

②质量指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③时效指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④成本指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为 468 元/辆/年。

3）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残疾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提升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政策宣传情况 100%覆盖；项目零有责投诉；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③满意度：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满意度达到 80%及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根据计划补贴车辆数及补贴标准进行编制，其中，补贴标准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2 号）文件规

定为每车每月 39 元；计划补贴车辆数各区根据现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考虑全年预计增减情况进行测算。

2.资金预算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25 年度总预算共计 1,758.5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832.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926.51 万元，资金预算均及时足额到位至各区预算单位。

3.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25 年度实际支出共计 1,702.3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830.18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872.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1%，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99.78%、区级配套资金 94.14%。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为静安区未优先使用中央专款。部分区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区级配套资金预算编制早于中央资金下达，个别区按照全额需求编制预算，中央资金到位后未及时调整预算；个别区调整预算时预估残疾车数量增长比实际增长多。各区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率 90%-100%：黄浦区、徐汇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奉贤区、青浦区、崇明区、静安区（14 个区）；

2) 预算执行率 75%-90%：长宁区、闵行区（2 个区）。

各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5 年各区项目预算执行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	预下达中央 补助资金数	下达中央补助 资金数	中央补助资 金下达合计 数	中央补助资 金当年执行 数	中央补助 资金执行 率	区级配套 资金预算 数	区级配套 资金执行 数	区级配套资 金预算执行 率	预算合计 数	执行合计 数	合计执行 率
1	黄浦区	31.70	3.40	35.10	35.10	100.00%	28.19	28.19	100.00%	63.29	63.29	100.00%
2	徐汇区	28.90	5.00	33.90	33.90	100.00%	31.45	31.45	100.00%	65.35	65.35	100.00%
3	静安区	69.00	10.50	79.50	77.68	97.71%	75.48	64.96	86.06%	154.98	142.64	92.04%
4	长宁区	40.20	6.20	46.40	46.40	100.00%	46.68	27.03	57.90%	93.08	73.43	78.89%
5	普陀区	87.40	17.80	105.20	105.20	100.00%	97.20	94.54	97.26%	202.40	199.74	98.69%
6	虹口区	48.60	9.60	58.20	58.20	100.00%	57.90	57.28	98.93%	116.10	115.48	99.47%
7	杨浦区	106.50	21.80	128.30	128.30	100.00%	252.72	252.72	100.00%	381.02	381.02	100.00%
8	浦东新区	95.90	18.20	114.10	114.10	100.00%	100.00	99.88	99.88%	214.10	213.98	99.94%
9	宝山区	66.20	15.10	81.30	81.30	100.00%	69.29	69.29	100.00%	150.59	150.59	100.00%
10	闵行区	33.20	11.70	44.90	44.90	100.00%	60.24	41.54	68.96%	105.14	86.44	82.21%
11	嘉定区	29.40	6.60	36.00	36.00	100.00%	35.20	34.38	97.67%	71.20	70.38	98.85%
12	金山区	7.60	1.40	9.00	9.00	100.00%	7.47	7.47	100.00%	16.47	16.47	100.00%
13	松江区	14.00	4.00	18.00	18.00	100.00%	21.98	21.98	100.00%	39.98	39.98	100.00%
14	奉贤区	10.40	2.50	12.90	12.90	100.00%	14.05	14.05	100.00%	26.95	26.95	100.00%
15	青浦区	8.20	2.30	10.50	10.50	100.00%	10.66	10.51	98.59%	21.16	21.01	99.29%
16	崇明区	15.80	2.90	18.70	18.70	100.00%	18.00	16.94	94.11%	36.70	35.64	97.11%
合计		693.00	139.00	832.00	830.18	99.78%	926.51	872.21	94.14%	1,758.51	1,702.39	96.8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分析

本项目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市残联根据各区残疾车数量和中央补助资金承担标准 260 元/辆/年分配至各区；各区根据市残联文件 468 元/辆/年的标准及预计全年补贴数量编制区级配套资金的预算，并在年中根据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拨付情况、上半年补贴情况及预计残疾车数量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资金均足额分配，保障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全覆盖。

2.资金下达、拨付情况分析

2025 年度本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共计下达 832 万元，其中 2024 年 10 月提前下达 693 万元，2025 年 4 月下达 139 万元，市残联于 2024 年 11 月商请市财政局拨付各区 693 万元，2025 年 5 月商请拨付各区 139 万元，共计 83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按各区编制预算数下达，共计 926.51 万元。资金均及时下达，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拨付。

3.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分析

市残联与各区严格根据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根据补贴发放“免申即享”的相关规定，全面掌握残疾车车主信息，做好补贴审核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与各区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未截留、挪用和挤占。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向社

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资金发放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市残联高度重视中央补助资金的落实与执行，切实履行统筹推进管理责任。各区结合本区资金使用、业务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实际，从严规范项目实施、提升执行质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推动中央专项补助资金规范高效执行。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市残联严格落实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督促各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监督项目落实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确保自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匹配；要求各区根据文件要求加强推动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支出规范、数据真实可溯，按要求完成本区绩效自评工作；定期开展项目执行专项核查，及时纠偏整改，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资金高效使用。

5.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立了预算监督机制，具体为：市残联要求各区预算单位定期填报预算执行情况并区分中央专款、区级配套资金执行进度，各区预算单位设立相关机制（分账核算）优先使用中央部分资金，确保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财务部门同时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市残联督促各区抓紧落实中央补助资金执行，要求各区优先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确保中央专款使用时效性。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25 年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相关政策，实际发放补贴 35,293 辆，实现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应补尽补”，切实降低残疾人出行成本，保障残疾人代步出行合法权益；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个别区配套资金预算调整不够及时准确及个别区未按月及时发放补贴的问题；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提升了残疾人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建立了政策长效运行机制；切实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提升了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各区残联的政策宣传效果较好，知晓率近 95%，未产生有责投诉，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为 94.11%。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享受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本项目 2025 年计划发放的残疾车补贴数量为 32,000 辆（人次），经统计，全年实际共发放 35,293 辆（人次），总体达成补贴目标数量，且各区均完成分配的计划数量。

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应补尽补率

各区均按照中央及市残联发布的文件规定，对所有符合补贴条件的下肢残疾人发放补贴，经自查，本项目 2025 年实际发放补贴数量与应补贴数量一致，未见漏发的情况，应补尽补率为 100%。

（2）质量指标

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准确率

每月初残疾车管理系统将有效的残疾车车主信息推送至大数据中心；大数据中心根据要求对发放时间段内的数据情况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推送至燃油补贴系统；各区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推送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统计当月发放补贴明细。经自查，本项目 2025 未见错发的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及时率

根据市残联下发的文件要求，2025 年 3 月 1 日起补贴需按月发放。经调研，2025 年本项目除 2 个区按季度或资金下达时间发放外，其他 14 个区均及时按月发放。

2）项目完成时间

经调研，各区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25 年度残疾车补贴发放工作。

（4）成本指标

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经调研，各区均严格按照市残联相关文件要求，按 39 元/辆/月（即 468 元/辆/年）的标准足额发放补贴，无降或超标准发放的情况。

2025 年各区残疾车补贴实际发放情况详见表 3。

表 3 2025 年各区补贴实际发放情况表

序号	辖区	计划补贴 车辆数	实际补贴 车辆数	计划完 成率	发放频次
1	黄浦区	1,351	1,386	100.00%	按季度发放
2	徐汇区	1,304	1,449	100.00%	按月发放
3	静安区	3,057	3,279	100.00%	25 年 4 月及以前按季度发 放，5 月开始按月发放
4	长宁区	1,783	1,878	100.00%	按月发放
5	普陀区	4,046	4,323	100.00%	按月发放
6	虹口区	2,239	2,527	100.00%	按月发放
7	杨浦区	4,935	5,566	100.00%	按月发放
8	浦东新区	4,388	4,795	100.00%	按月发放
9	宝山区	3,126	3,592	100.00%	按月发放
10	闵行区	1,725	1,920	100.00%	按月发放
11	嘉定区	1,384	1,586	100.00%	中央资金根据下达时间共 发放 2 笔；区配套资金共发 放 3 笔（3 月、8 月、10 月）
12	金山区	347	357	100.00%	按月发放
13	松江区	693	848	100.00%	按月发放
14	奉贤区	498	546	100.00%	按月发放
15	青浦区	404	476	100.00%	按月发放
16	崇明区	720	765	100.00%	按月发放
合计		32,000	35,293	100.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调研显示约 74%的燃油残疾车车主每月燃油费用在 100 元以内，其中 40-100 元占比 43.60%，100-300 元占比 21.72%；

约 78%的电动残疾车车主每月电费在 39 元以内，39-80 元占比 18.25%，与市残联文件规定的“每车每月 39 元（相当于残疾人基本出行所需燃油的 1/4）”基本一致，减少了车主出行的经济顾虑。50.39%的补贴对象反馈补贴对日常出行有较大或非常有帮助；44.57%的补贴对象反馈有一定帮助，补贴有效提升了残疾人出行的便利程度，多数车主反馈能更自由安排就医、购物等出行活动，部分车主反馈出行半径较补贴前有所扩大，指标完成效果显著。

2）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了残疾人生活状况。调查显示超 80%的补贴对象认可本项目对生活水平的提升作用，补贴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的经济压力，有助于改善基本生活质量，减少了对他人的依赖，从而提升了生活自主性，指标完成符合预期。

3）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

调查显示超 90%的补贴对象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出行的意愿，对长期居家的残疾人而言增强了融入社会生活能力，且出行成本的降低让更多残疾人愿意走出家门参与社区活动和就业等，减少隔离感，有效提升社会参与度。

4）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调查显示部分补贴对象反馈感受到社会对残疾人的

关怀氛围更浓厚，补贴政策作为民生保障举措，传递对残疾人群体的重视，间接推动社会对残疾人需求的关注，指标达成情况较好。

（2）可持续影响指标

1）政策宣传情况

调查显示近95%的补贴对象知晓本项目的补贴政策及具体内容，92.25%的调研对象反馈从残联或其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宣传途径知晓，政策宣传覆盖度广、信息传达准确，政策知晓率高，取得较好的效果。

2）零有责投诉情况

通过对各区残联的信息收集，本项目无有责投诉。

3）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根据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通过分账核算、定期核查等机制，对资金的使用实施了监管，确保了补贴持续稳定发放，管理流程规范可控，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统计结果，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94.1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本项目2025年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中央补助资金全额、及时下达，各区配套资金均及时到位，总体达成补贴目标数

量。各区均按照计划发放了补贴，完成分配的计划数量，未见漏发、错发及降或超标准发放补贴的情况，残疾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进一步改善了残疾人生活状况，关心、理解和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更浓厚。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本项目尚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中央补助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且个别区配套资金预算调整不够及时准确，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预算经费由中央补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构成，2025 年总预算执行率 96.81%，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99.78%，区级配套资金 94.14%。中央补助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原因系静安区未优先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执行率较好，但个别区未根据实际补贴情况及时准确地调整预算，导致执行率偏低，涉及长宁区 57.90%、静安区 86.06%及闵行区 68.96%。

2.个别区未按月及时发放补贴

根据市残联下发的文件要求，2025 年 3 月 1 日起燃油补贴需按月发放。经调研，黄浦区按季度发放；嘉定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下达时间全年共发放 2 笔，区级配套资金全年共发放 3 笔，未根据要求按月及时发放补贴。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严格落实中央补助资金使用优先级，并及时准确调整项目预算，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各区严格执行“由中央资金优先承担，不足部分由区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的经费保障规定，避免中央补助资金结余；根据上半年实际补贴发放情况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增长趋势，及时准确调整预算，切实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严格规范补贴发放频次，确保按月足额发放

建议各区严格规范补贴发放工作，进一步明确发放频次，确保按月足额发放，避免按季度等集中发放的情况，为提升项目实施效益提供有效保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自评工作完成后，将就自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听取各相关方面意见，及时整理、分析、归纳，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给各区残联，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落实问题整改的重要依据。

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表：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			
中央主管部 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 门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 位	各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投入情 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58.51	1,702.39	96.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32.00	830.18	99.78%
	地方资金	926.51	872.21	94.14%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 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中央补助资金根据各区残疾车数量和中央补 助资金承担标准 260 元/辆/年分配至各区。		无
	下达及时性	2024 年 11 月和 2025 年 5 月分别商请市财政 局拨付 693 万元、139 万元。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均及时足额拨付至各区。		无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未截留、挪用和挤占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补贴标准为 468 元/辆/年，未少发、漏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各区残联及时上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预算执 行情况表和预算拨付情况表。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残联明确了职责分工，规范了补贴发放工 作流程和审核标准。		无
总体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 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完善对困难群体补贴的 机制”有关精神，通过开展上海市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项目，解决以车代步残疾 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提升残疾人机动轮 椅车出行便利程度，让残疾人便利出行，走出 家庭，融入社会，在残疾人康复乃至国民生活 中起到重要作用。		本项目 2025 年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上 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相关政 策，实际发放补贴 35,293 辆，实现符合条 件的下肢残疾人“应补尽补”，切实降低残 疾人出行成本，保障残疾人代步出行合法 权益；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项目总 体执行情况良好。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 善了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提升了残疾人 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建立了政策长效运行 机制；切实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提升了残 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中央目标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32,000	35,293	35,29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468元/辆/年	468元/辆/年	468元/辆/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提高	提高	提高	
			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提高	提高	提高	
			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	提高	提高	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改善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情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零有责投诉情况	无	无	无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	≥80%	94.11%	94.11%	
说明	无。						